

# 江西农业大学工学院

赣农大工发〔2018〕2号

---

## 江西农业大学工学院培养目标达成评价机制

为更好地适应社会对人才需求的变化、突出本学科的发展特点，评价学院本科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以提高学院本科各专业毕业生与培养目标的吻合程度，本学院结合“以学生为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国际工程教育教学理念和工程教育认证要求，特制定本评价机制。

### 一、评价依据

毕业 5 年左右的毕业生在工作中的表现和取得的成果，反应出学院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评价机制的评价重点在于从毕业生自身和用人单位两个角度对学院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进行评价，包括毕业 5 年左右的毕业生思想品德、专业知识、创新能力、工资水平、职称等方面。

### 二、评价周期及对象

针对培养目标，制度化的对毕业 5 年左右的毕业生、相关用人单位和行业组织等利益方开展调查工作，每一年调查一次，依据跟踪调查所获得的信息对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进行分析和评价，形成培养目标达成情况的总体判断。

### 三、评价方法

通过调查问卷、座谈会、电话访谈等方式，收集毕业 5 年左右的毕业生、用人单位和行业组织等利益相关方对专业培养目标达成情况数据、意见和建议。

培养目标达成方法包括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两类。

## 定性评价

定性评价为通过座谈会、电话访谈、走访等方式，听取毕业 5 年左右的毕业生、用人单位和行业组织对专业培养目标的改进意见、建议，以及用人单位对本专业人才需求的相关要求。

## 定量评价

定量评价通过调查问卷进行，获取毕业 5 年左右的毕业生、用人单位和行业组织对专业培养目标达成评价的原始数据，由培养目标调研小组进行统计与分析，得到培养目标调研报告。根据以下方法计算培养目标达成情况，其中用人单位对培养目标达成评价价值占每项综合评价价值 60%，毕业生对培养目标达成评价价值占每项综合评价价值 40%，培养目标达成整体评价价值取各自目标评价价值（最高 5.0）的最低值，培养目标达成评价价值大于（含）4.0 时，即达成。

培养目标达成情况的分析和评价结果是修订培养目标的必要参考材料。

## 四、评价流程

1. 学院（专业）根据工作安排和需要，召开培养目标达成工作会议，成立培养目标调研小组；
2. 开展毕业生、用人单位和行业组织等对专业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调查；
3. 培养目标调研小组对培养目标达成的调查结果进行分析和评价，形成调研报告；
4. 教研室主任、专业负责人、教学院长依次对调研报告进行审核；
5. 调研报告反馈至培养方案起草小组，用于培养方案修订时的参考。

## 五、评价机构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实施整体工作；教学院长为总负责人，专业负责人为直接负责人，各教研室主任为执行负责人，组织成立培养目标达成调研小组，成员由学工办、招生与就业工作办、辅导员等教师组成；组织成立培养目标起草小组，成员由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课程负责人、经验丰富的教师等人员组成。

## 六、评价结果及应用

调查结束后培养目标调研小组对调查结果进行分析和评价，形成培养目标达成调研报告。培养目标达成调研报告可用于专业培养目标修订时的参考，并能被间接应用于毕业要求、课程设置、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等各个环节的持续改进中。

---

江西农业大学工学院办公室

2018年3月10日 印发

